

2023-2025 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 采 购 合 同

2022 年 12 月

# 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参加常州市市本级、金坛区、溧阳市和武进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甲方为被保险人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大病保险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区域分别如下：

保险公司	服务区域	承办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市本级	主承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	主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溧阳市	主承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金坛区	主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市本级	次承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	次承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溧阳市	次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金坛区	次承

## 第二章 合同期限及保险年度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叁个保险年度，分别为 2023 年保险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保险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保险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章 保费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大病保险保费暂定为每人每年 120 元。乙方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大病保险资金出现年度亏损时，甲乙双方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报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后，可适当调整下一保险年度的保费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估算当年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清算当年保费实际总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每人每年保费×

(上一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每人每年保费×(当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月末参保人数之和÷12

每一保险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是指正常参保缴费的人员。

**第七条** 大病保险预算保费按照下表比例进行分配,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经办机构)原则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拨付。

保险公司	承办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4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

每季度支付的大病保险预算保费金额=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4。

**第八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按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



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全市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万，乙方按照承办份额分摊。本项目清算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第四章 保障内容**

**第九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大病保险理赔，理赔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应符合大病保险项目要求，制定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及时享受；乙方派驻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同步接受甲方及甲方经办机构管理，经办人员数量、结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利用自身信息网络平台优势为大病保险相关医疗费用监管、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以及核保核赔等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利用自身医疗卫生专家资源，提供医疗卫生专家咨询、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服务；乙方利用自身服务平台，开展异地就医调查、先行支付及外伤调查追偿等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工作，根据甲方实际场地的条件情况，甲方尽可能提供办公

场地，若确因甲方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则由乙方提供场地予以补充。

**第十二条** 乙方按市本级、武进区、溧阳市、金坛区的主承和次承分别组成共保体，由各服务区域的主承机构与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经办机构）进行工作对接，负责区域内的经办服务工作，次承机构配合主承机构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其中，市本级主承机构负责召集协调其他承办机构共同开展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区域内的经办机构经甲方授权后，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主承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就合作方式、履约责任等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

##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的要求，做好文件规定的业务服务规范及财务管理。乙方需组建大病保险工作小组，专人负责，落实大病保险相关工作职责，保障乙方配备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同时与甲方指定人员开展对接，制定制度、完善流程、开展考核等。在大病保险运营期间，若相关医保政策、结算规则或流程等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保险监管部门若有大病保险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及时提示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参保人数不低于 1:3 万的比例配备专业的服务队伍。大病保险服务队伍应符合甲方需求，原则上中医药相关专业背景人员达到 30%以上，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 1 人，派驻人员以本科以上学历为主，专科学历人员为医药相关专业，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市本级主承机构牵头组建全市信息建设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同时，在上述基础上，市本级应配备专职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武进区、溧阳市、金坛不少于 2 人，其中含 1 名项目负责人。专职团队管理人员需为乙方在职职工，具有五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配备人员需向甲方备案。同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人数可动态调整。甲乙双方需对配备的工作人员开展医保政策、管理要求等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后予以上岗。若甲方认为配备人员不适合岗位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第十六条** 乙方应通过服务场所、互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等渠道协同甲方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布大病保险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咨询投诉方式，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乙方需为大病保险业务配备稽核专用车辆，配备标准不少于市本级 5 辆、武进区 3 辆、溧阳市 2 辆、金坛区 2 辆，其中配备 7 座车辆标准不少于市本级 2 辆、武进区 1 辆、溧阳市 1 辆、金坛区 1 辆。在甲方的协调支持下，

乙方通过医疗巡查、驻院监督、智能审核、病案评估及优化支付方式等措施，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乙方发现的虚假就医、违规医疗等问题，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汇报，由甲方为主体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信息技术支持。**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大病保险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数据、资料，做好信息技术支持工作。依授权向乙方开放甲方业务平台，按规定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第十九条** 乙方包括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及甲方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开展大病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 第七章 保险理赔及周转金

**第二十条** 针对被保险人在甲方的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所属共保体对被保险人进行大病保险理赔，理赔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向甲方医保信息系统上传发生的应由乙方所属共



保体理赔的大病保险费用，经定点医药机构记账后，次月由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汇总生成大病保险理赔月结算报表，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理赔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于次月月底前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非即时结算零星报销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其中应由乙方所属共保体理赔的大病保险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在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时同步结算。

**第二十三条**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的大病保险理赔结算数据，以甲方的医保信息系统生成数据为准，乙方若对数据有异议，可向甲方反馈，由甲方予以复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建立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制度，根据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的 15%确定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全市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暂定为 7500 万，乙方按照承办份额分摊。乙方在保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用于预支付大病保险理赔，甲方不得将周转金挪作他用，周转金不计利息，乙方应保持周转金额度不低于上述标准。如周转金不足支付当月大病保险理赔金额时，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在 5 日内追加资金。本项目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归还剩余的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

## **第八章 成本管控**

**第二十五条** 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资产折旧、会议差旅、培训宣传、办公硬件设备、信息系统建设及

维护、电子设备耗材、车辆保障、稽核调查、第三方审计及办公场所相关费用、账户发生的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支出。

**第二十六条**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0号）的文件要求，大病保险的运行成本不超过保险年度实际保费总额的5%，运行成本由乙方从保费中直接计提，甲方不另行划拨。乙方应根据大病保险的实际工作需要，控制运行成本，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承诺在每月20日前将上一月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情况书面汇总报表交送甲方备案，并按保险年度形成年度书面总结报告交送甲方。

**第二十八条** 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于保险年度对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进行审核确认。

## 第九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九条** 大病保险的保费清算，由甲方在每个保险年度的次年一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合并清算，盈亏分配按承办份额确定，相关清算费用在清算工作结束后60日内结清。

**第三十条** 保费清算公式为：

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当年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当年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

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大于零时，甲方需将保费清算值支付给乙方；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小于零时，乙方需将保



费清算值返回甲方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三十一条** 理赔清算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承诺秉承“保本微利”原则，同步建立大病保险分析指标数据库及预警报告机制，根据医保政策通过多维度纵横向对比，对赔付进行追踪并监控赔付进展，预测大病保险年度赔付趋势并及时报告，确保大病基金运营安全和项目的长期稳健运行。年度盈（亏）率清算公式为：

年度盈（亏）率 =  $(\text{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 - \text{年度大病保险理赔总额} - \text{年度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支出额}) \div \text{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 \times 100\%$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年度盈利率不超过 1.0%，年度盈利率在 1.0%以内（含 1.0%）的部分归乙方所有；年度盈利率超过 1.0%的部分全额退回大病保险基金专户。年度亏损率在 1.0%以内（含 1.0%）的部分，乙方全额承担；年度亏损率在 1.0%（不含 1.0%）-3.0%（含 3.0%）的部分，乙方承担 50%；年度亏损率超过 3.0%（不含 3.0%）的部分，乙方不再承担。

## 第十章 考核机制

**第三十四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机制。甲方邀请大病保险相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医疗消费和医疗服务稽核监管绩效、大病保险理赔结付、大病保险

服务质量、乙方派驻人员工作考核优良率和流动率、大病保险资金管理以及被保险人满意度等，乙方承诺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其续签合同，由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乙方大病保险项目亏损分担比例等因素挂钩。具体考核评价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 第十一章 履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清算结束并完成资金划转后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无故终止或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本合同，并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乙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拨付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的；



2. 向甲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因乙方的派驻人员过错导致医保基金、大病保险资金损失的；
4. 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若出现乙方无故中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自身过失），或者乙方配备的人员违反工作职责和制度，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其他损害甲方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甲方可根据情形的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警告、追究违约责任、停止支付保费、追缴已付保费、要求赔偿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报送保险监管部门追责、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中有部分成员因宣告破产、解散等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中其他成员代履行其职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中其他成员先行垫付，甲方向未履行其合同规定职责的成员进行追偿。追偿后，甲方支付给先行垫付的乙方代履行职责的成员。

##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方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有利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就补充、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处理，双方履行合同如有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甲方收支账户

账户名：

账户：

开户行：

支付方式：

(二) 乙方收支账户

乙方 1 (中标人合法授权委托人)

账户名：

账户 1: (收入)

账户 2: (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2

账户名：

账户 1: (收入)

账户 2: (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3

账户名：

账户 1：（收入）

账户 2：（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4

账户名：

账户 1：（收入）

账户 2：（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5

账户名：

账户 1：（收入）

账户 2：（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6

账户名：

账户 1：（收入）

账户 2：（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 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7

账户名:

账户1: (收入)

账户2: (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 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8 (中标人合法授权委托人)

账户名:

账户1: (收入)

账户2: (支出)

开户行:

支付方式: 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1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和平北路11号

电话:

传真:

2022年12月27日

乙方2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在锦路1590号5楼

电话:

传真:

2022年12月28日

乙方3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4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成街281号



电话: 88589174

传真: -

2022年 12月 28日

乙方5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常州新北区延政西路586号

电话: 85223312

传真:

2022年 12月 29日

乙方6 (盖章):

授权代表: 王蕊蕊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2年 12月 29日

乙方7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2年 12月 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8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天宁区博爱路100号综合大楼4楼

电话:

传真: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在此唯一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常州市 2023-2025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常采公[2022]0237号）的合法经办机构，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经办管理服务、资金往来等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声明。

授权机构（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25-6818648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



授权机构（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396112225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保险大厦



常州市分公司  
26

附件 2:

授权书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参与常州市 2023-2025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常采公[2022]0237 号）的招标，中标分包 8。经采购方同意兹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合同全权办理该项目的签署和承保工作，及合同执行等事宜。

特此授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